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28 期（总第 151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7月28日

目 录

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谈判困难重重.....	4
欧亚专利局在世界知识组织大会期间积极与各方对话.....	8
美专利商标局成为国际绿色技术平台 WIPO GREEN 的合作 伙伴	10
USPTO 将与 WIPO 就标准必要专利争议的解决开展合作.	11
美政府问责局调查初步结果：PTAB 法官受到专利商标局领 导层的影响	13

USPTO 要求申请人提交正式的专利期限调整声明表	21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关于毕加索版权案的判决意见	22
美执法机关提醒消费者注意超级联赛期间的假冒商品	25
英国知识产权局加入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	27
英韩两国知识产权局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	28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推出新欧盟商标电子申请表格	30
欧盟最高法院称 “Feta” 是希腊的	31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	32
法国与韩国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	34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签署合作协议	35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在与欧盟知识产权局共同举办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表演讲	36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36
菲律宾呼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为东盟提供支持	37
越南知识产权局与胡志明市开放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40

澳大利亚发布电子书《韧性与独创性：全球创新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响应》	43
智利工业产权局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45
埃及专利局对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进行考察访问	47
佛得角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加入文书	49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官网已进行升级改造	50

关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谈判困难重重

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GBF）》的最新一轮谈判的特点是，代表们对启动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缺乏乐观态度，疲惫的代表们表达了对今年晚些时候完成 GBF 的沮丧和担忧。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OEWG）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距 OEWG 首次进行 GBF 谈判已近 3 年。

GBF 旨在指导 CBD 在未来 8 年（到 2030 年）的实施。人们普遍承认，CBD 自生效以来的几十年中一直缺乏有效实施。最近的科学报告，例如《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IPBES）的全球评估》，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危机和需要采取的紧急行动。

谈判于 2018 年在 CBD 第 14 次缔约方会议（COP 14）上启动，GBF 原定于 2020 年在中国昆明举行的 COP 15 上通过。新冠肺炎疫情导致这些计划取消；经过 4 年和 4 次工作组会议（包括一次在线会议）后，GBF 文本草案中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仍未得到解决，出现多个方括号（表示缺乏共识）和替代文本提案。

由于留给解决分歧的时间和机会有限，谈判人员对需要开展的工作的担忧日益凸显。最初只计划了 2 次工作组会议，但实际开展了 3 次。今年早些时候在日内瓦举行的面对面

OEWG 3 会议上，各方认为需要更多时间进行谈判，于是增加了此次的内罗毕会议（OEWG 4）。

现在暂定在 COP 15 第 2 部分会议前 3 天举行另一场工作组会议（OEWG 5），但需视资源和合适地点而定，该会议最终确定将于 12 月 5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该公告是在 OEWG 4 期间发布的。自 2020 年以来，昆明 COP 15 经过多次重新安排，但一直未决定将地点从中国转移。

蒙特利尔是 CBD 秘书处的所在地，加拿大将是会议的东道国。然而，中国将继续担任 COP 主席国，同时承担主持和推动包括 COP 15 在内的多次会议的责任。《关于生物安全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及其《关于责任和补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也将与 COP 15 同时举行。

2021 年 10 月召开了 COP 15 第一次虚拟会议。在很大程度上，这是 COP 15 正式的、程序性的开幕式，COP 主席国职责从埃及移交给中国。一个高级别会议通过了《昆明宣言（Kunming Declaration）》并就 CBD 秘书处 2022 年临时预算进行了谈判。

在蒙特利尔复会的 COP 15 上，谈判人员将举办面对面的高级别会议。由于时间关系，OEWG 5 将在 COP 的前几天举办并尽量结束其工作。任何未解决的问题和文本将提交给 COP 解决。

在闭会期间需要进一步开展的工作

在内罗毕 OEWG 4 结束时，来自加拿大的工作组联合主席巴斯勒·范·阿弗尔（Basile van Havre）称，需要在多个轨道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部长的政治磋商和闭会期间的工作，以便为 GBF 谈判做准备。另一位联合主席是乌干达的弗朗西斯·奥格瓦尔（Francis Ogwal）。

闭会期间的工作可能包括精简 GBF 文本，并就旨在通过 GBF 的 COP 15 决定、关于各种支持性问题、数字序列信息的其他 COP 决定和 GBF 草案 B 节之二继续开展工作。

范·阿弗尔表示，其他必要工作还包括在闭会期间处理资源调动、指标（针对 GBF 的目标和目的）和财务问题。范·阿弗尔提议建立一个小型的区域平衡的非正式小组来指导拟议的闭会期间工作，这将涉及更多的人，而不仅仅是 OEWG 为 GBF 谈判而设立的联络小组的联合牵头人。他指出，联合主席将与 CBD 秘书处合作制定详细的提案，包括闭会期间拟议工作的详细任务和范围。

提案将提交给 COP 主席团批准，主席团将通过其区域主席团代表与缔约方协商并转发他们的意见。范·阿弗尔称，为了留出足够的时间来考虑所提议的非正式程序的结果，并将 GBF 文本草案提高到部长们可进行有意义审议的水平，OEWG 5 是必要的。

阿根廷发言强调，这一进程必须透明、平衡并具有包容

性，将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纳入期内，并给予所有缔约方真正和公平的考虑。阿根廷称，应该提出一个明确的前进路线图，所有缔约方都同意并拥有这些提案的所有权很重要。

刚果感叹道，谈判似乎每次都在没有事先讨论的情况下进行。它建议联合主席制定一种有助于推进谈判的具体方法，以便在蒙特利尔会议前达成更多的妥协方案。

瑞士强调了主要指标(用于衡量 GBF 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的重要性，它希望看到主要指标与 GBF 一起被采用。瑞士承认在主要指标方面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它建议联合主席与联络小组的联合牵头人协商，准备一份会前文件，为在 COP 15 上讨论主要指标奠定基础。这得到了加拿大的支持。

联合主席确定的闭会期间工作将侧重于若干问题。GBF 文本包括 4 个目标和 22 个具体目的。文本本身放在 21 页的大括号文本中。取得的进展微乎其微，大多数关键分歧仍然存在且尚未解决。

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包括区域目标；权利方法以及如何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 (IPLC) 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害补贴；资源调动；规划、报告和审查；生物安全；技术视野扫描、监测和评估。

(编译自 www.twn.my)

欧亚专利局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期间积极与各方对话

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成员国会第 63 届系列会议的框架内，欧亚专利局（EAPO）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与 WIPO 领导层和各国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举办了多次双边会议。

伊夫利耶夫与 WIPO 各个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会谈。在与 WIPO 副总干事、专利和技术部门负责人丽莎·乔根森（Lisa Jorgenson）的会晤中，伊夫利耶夫感谢 WIPO 秘书处指定 EAPO 作为《专利合作条约》（PCT）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方面提供的协助。作为专利议程讨论内容的一部分，伊夫利耶夫宣布其已达成一项协议，并将通过《欧亚专利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专利扩充 EAPO 药品注册簿。

在与 WIPO 助理总干事马尔科·阿莱曼（Marco Aleman）的对话中，伊夫利耶夫谈到了为提高科技园区在知识活动成果商业化领域能力进行的试点项目的实施情况。作为 EAPO 的局长，伊夫利耶夫还重点关注了完善解决区域知识产权主题争端的制度的发展。负责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事务的 WIPO 副总干事哈桑·克莱布（Hassan Kleib）对 EAPO 的举措表示支持，并确认 WIPO 愿意提供信息支持以推进区域登记制度的实施。

伊夫利耶夫还与 WIPO 副总干事王彬颖探讨了关于加入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国体系的问题。

除此之外，伊夫利耶夫还与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印度、巴西和沙特阿拉伯的知识产权局负责人举行了多次双边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伊夫利耶夫都介绍了欧亚专利制度的主要优势。为了使获得欧亚专利的过程对欧亚地区和外国申请人更具有吸引力，EAPO 正在提高审查质量，并已在对 EAPO 信息系统进行改造。

伊夫利耶夫指出，申请人可能对欧亚专利制度及其优势缺乏足够的了解。EAPO 已主动举办了研讨会、磋商会和其他会议，以提高用户对该区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认识。

EAPO 已就与多个知识产权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做好了准备，包括使用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的形式。

在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伊夫利耶夫还与哈萨克斯坦、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的国家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进行了会谈。各方讨论了从欧亚专利体系用户的利益出发实施联合教育项目和发展互利合作的前景。

最后，伊夫利耶夫还告知 WIPO 的各位代表和各国知识产权机构负责人有关即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莫斯科举办的第一届“欧亚知识产权”（IP Eurasia）国际会议的情况。

伊夫利耶夫表示：“我们很高兴能够继续与合作伙伴们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我们的倡议得到了 WIPO 领导层和诸位同仁的理解和积极响应。当然，要实施这些计划并制定应

对当前挑战的解决方案，还需要完成很多的工作。”他还强调：“申请人在整个 EAPO 管辖领域中的利益是毋庸置疑且清晰明确的优先事项。”

（编译自 www.eapo.org）

美专利商标局成为国际绿色技术平台 WIPO GREEN 的合作伙伴

2022 年 7 月 21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官网上宣布其已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全球绿色技术平台 WIPO GREEN 的技术合作伙伴。

WIPO GREEN 是 WIPO 于 2013 年建立的一个公私合作伙伴项目，其 145 个国际合作伙伴包括主要技术公司、知识产权机构、商业团体、研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该合作项目为技术交流提供了一个在线平台，为绿色环保技术的提供者和寻求者建立了联系，并组织了各项强调绿色技术的可用性的加速项目、会议和国际活动。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表示：“通过成为 WIPO GREEN 的技术合作伙伴，我局加入了一项重要的任务——帮助世界各地的企业、社群和个人识别创新绿色技术并发现这些技术的制造者和销售者。该平台是我们可以用来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挑战的重要工具，且有助于履行总

统拜登（Joe Biden）的承诺，即参与支持与气候相关的技术和投资的国际性工作。”

该消息是维达尔在参加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 WIPO 大会期间与总干事邓鸿森进行会谈时宣布的。

该局对 WIPO GREEN 的贡献涵盖了其自身实施的一些旨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的措施，包括：

- USPTO 减缓气候变化试点项目；
- 对涉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创新的专利申请进行的加速审查；
- 即将公布的专利竞赛——清洁能源技术奖（Patents for Humanity: Clean Energy Technologies）大赛是该局举办的人类专利奖竞赛中以绿色技术为重点的版本。

此次公告后，USPTO 与巴西、加拿大、智利、丹麦、法国、日本、黎巴嫩、摩洛哥、葡萄牙和瑞士等其他 10 个国家的知识产权机构一同成为了 WIPO GREEN 合作伙伴。

（编译自 www.uspto.gov）

USPTO 将与 WIPO 就标准必要专利争议的解决 开展合作

2022 年 7 月 20 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达成了一致意见，将共同努力以促进与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的争议的解决。

SEP 是已宣告的对给定的技术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作为标准制定过程的一部分，专利所有人可能同意以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条款许可 SEP。标准通常涉及现代生活的各个方面，包括视频压缩、无线通信技术、计算机连接标准、汽车技术等。

美国商务部负责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称：“国际标准以及对其至关重要的专利在增强国家实力和促进全球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非常感谢 WIPO 总干事能够认可我局在推动 SEP 政策讨论方面所作出的努力。USPTO 与 WIPO 的合作也突出强调了我局秉持的观点，即 SEP 政策的制定是一个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问题。USPTO 和 WIPO 达成的协议将利用双方的现有资源，支持那些能够提高 SEP 许可效率的举措，并协助解决与这些标准相关的争议。”

近日，在参加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的 WIPO 成员国大会期间，维达尔与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举行了一次会谈，并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

根据备忘录条款，USPTO 和 WIPO 将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 通过利用现有的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和 USPTO 的各种资源，就能够提高有争议的 SEP 问题解决的效率和效力的活动进行合作；

- 参与利益相关方的外展活动，通过 USPTO-WIPO 联合项目增进各方对 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提供的服务的了解。

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将 5 年有效。

维达尔表示：“我们要对总干事和 WIPO 在这一重要领域所做的所有工作致以谢意。我们希望能够成功地实现合作，也期待着利益相关者的参与，以确保我们可以制定出争议的解决方案，这将会促进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所有创新者的参与及其对标准的执行。”

邓鸿森指出：“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一次又一次地证明了其在高效、及时解决商业纠纷方面的价值。在过去几年中，WIPO 仲裁和调解中心一直致力于促进 SEP 相关争议的解决，与 USPTO 的新合作是令人振奋的新进展，这将有助于提高标准实施的效率。”

（编译自 www.uspto.gov）

美政府问责局调查初步结果：PTAB 法官受到专利商标局领导层的影响

近日，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法院、知识产权和互联网小组委员会举行了近期一系列听证会的第二部分，以考虑在《美国发明法》（AIA）运行 10 年后对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PTAB）进行改革。此次听证会的标题是《10 年后的 PTAB——第二部分：在机构环境下进行裁决的影响》，听证

会的举行恰逢美国政府问责局（GAO）发布关于 PATB 决策调查的初步报告。2021 年 6 月，司法委员会知识产权小组委员会主席汉克·约翰逊（Hank Johnson）和资深成员达雷尔·伊萨（Darrell Issa）委托 GAO 调查 PTAB 的决策实践。GAO 的初步调查结果显示，“接受 GAO 调查的大多数（行政专利）法官（约 75%）回答称，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和 PTAB 管理层实施的监管影响了其决定的独立性，近 1/4 的人表示对独立性影响很大。”

Table 1: How much of an effect, if at all, do the oversight practices used by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s and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management have on your independence as a judge?

Effect size	Number of judges	Percent
A large effect	48	24%
A moderate effect	39	19%
A small effect	66	32%
No effect at all	31	15%
Unsure	20	10%
Total	204	100%

Source: GAO survey of PTAB judges | GAO-22-106121

Note. Percentages in this table wer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whole percent.

调查发现 PTAB 法官在遵从管理层意见方面倍感压力

根据报告，GAO 调查了“所有 234 名非管理层和 PTAB 主要法官，回复率为 87%。GAO 还采访了利益相关者（包括 PTAB 程序的各方当事人、现任和前任法官）以及 PTAB 官员”。大多数作出回应的法官报告称，他们对于“听从管理层的意见，并改变或修改他们在 AIA 审查（关于对已授予专利的有效性的挑战进行的审查）中所作决定的某个方面”颇有压力。伊萨在其听证会开幕词中表示，这些初步结果有可

能推翻或搁置该局上一届领导层作出的决定。

伊萨解释道：“我们要求 GAO 调查是因为我们有指控的理由，但没有实质的证据。在查看初步报告时，我发现 GAO 的调查令人感到不安，因为报告表明，由局长本人领导的机构领导层中的官员在没有透明度可言的情况下一一在我看来是没有采用正当程序的情况下一一秘密地、不合理地影响或改变了 PTAB 法官的决定……在这样的情况下，当事人并不知道局长在插手干预他们的案件……我们有制定规则的过程，这些规则需要接受国会的审查……在我们研读 GAO 的调查结果时，我们很可能会与新任 USPTO 局长凯瑟琳·维达尔（Kathi Vidal）讨论是否要取消或暂停其中一些做法，原因很简单——它们违反了现行的规则制定法律。”

伊萨列出了多项他认为“只是其中一些”不恰当的决定。

GAO 科学、技术评估和分析团队主任坎迪斯·赖特（Candice Wright）是听证会的证人之一，她介绍了 GAO 的初步调查结果。她表示，虽然“领导层监管通常不会影响案件的是非曲直……但在机构政策或指导的影响下，可自由裁量的领域可能会面临压力”。赖特还补充称，即使对于那些案件不受管理层监管的法官来说，关于其他法官的故事也可能对司法独立产生“先发制人的寒蝉效应”，尽管她后来也指出，接受采访的法官中没有一位承认他们由于受到这些影响而实际上改变了决定。

Table 3: How often, if at all, do you feel obligated to follow or accept the substantive comments or suggestions received via Management Review for America Invents Act (AIA) proceedings or ex parte appeals?

	AIA proceedings	Ex parte appeals
All of the time	41% (58)	32% (39)
More than half of the time	21% (30)	15% (18)
About half of the time	1% (2)	3% (4)
Less than half of the time	10% (14)	7% (9)
Never	13% (19)	31% (38)
Unsure	13% (19)	13% (16)
Total	99% (142)	101% (124)

Source: GAO survey of PTAB judges | GAO-22-106121

Note. Percentages in this table wer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whole percent and therefore the total does not add up to 100 percent. The number of judges for each response is included in parentheses.

该报告还指出，法官认为“局长制定的政策和指导意见对他们独立就案件作出决定的能力产生了影响”。例如，一些接受采访的法官认为上一任 USPTO 局长安德烈·扬库（Andrei Iancu）关于主题适格性的指导“与相关判例法不符”。

报告解释道：“我们调查的 60 名法官（30%）回答称，在他们看来，PTAB《2019 年修订专利主题适格性指南》创建了一项新的测试，用于评估一项所适用的判例法并不支持或确立的发明是否具有适格性。63 名法官（31%）回复称这没有创建新的测试，而 80 名法官（39%）表示没有意见。一位法官表示，‘局长的指导备忘录、判例决定、管理层审查流程和 AIA 审查流程大大限制了专家组按照我们认为合适的方式撰写意见。我们必须遵循该指导备忘录，就好像它们是适用的法律一样’，而另一位法官表示‘管理层的审查是迄今为止影响独立性的最重要因素’。”

至于 GAO 采访的外部利益相关者，他们普遍不了解局

长 / 管理层的监管流程，并且对透明度表示担忧。赖特还指出，现任 USPTO 局长维达尔最近对 PTAB 决策流转和内部审查流程作出了临时性更新，她认为这是“解决法官和利益相关者关注的问题的一个良好的开端”。

Table 4: Based on your own cases at the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PTAB), how often, if at all, have U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irectors or PTAB Management directly influenced the outcome of a particular proceeding without notice to the parties?

	USPTO Directors		PTAB Management	
	AIA proceedings	Ex parte appeals	AIA proceedings	Ex parte appeals
On at least one occasion	20% (32)	6% (12)	33% (52)	14% (28)
Never	55% (86)	76% (154)	48% (76)	71% (145)
Unsure	25% (39)	18% (37)	19% (29)	15% (30)
Total	100% (157)	100% (203)	100% (157)	100% (203)

Source: GAO Survey of PTAB judges | GAO-22-106121

Note. Percentages in this table were rounded to the nearest whole percent. The number of judges for each response is included in parentheses.

证人的意见和建议

听证会上的其他证人包括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律师事务所的高级律师理查德·托克森（Richard Torczon），他曾担任过行政专利法官；Ecolab 公司首席知识产权顾问詹姆斯·唐纳德·史密斯（James Donald Smith），他曾任 PTAB 首席法官和前专利上诉和冲突委员会（BPAI）首席法官；圣克拉拉大学法学院院长兼执行教授迈克尔·阿西莫（Michael Asimow）。

史密斯解释了向 PTAB 的过渡令当时的 90 名行政专利法官不堪重负的情况，他们的任务是在每年 1500 件新审案件的基础上，减少 BPAI 积压的 27000 件上诉案件——这一

数字几乎是 AIA 通道预计的 400 件新审案件的 4 倍。因此，前 USPTO 局长大卫·卡波斯（David Kappos）在任时成功获得许可，扩充 PTAB 法官队伍，增加了 150 名行政专利法官。史密斯提到，在招聘过程中，每名应聘者都会被问到一个问题，即如果 USPTO 局长或其他官员出于政治考虑向他们施加压力进而要求他们改变意见，他们会怎么做。史密斯表示：“我们被选中的每一位法官都只以同一种方式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会要求任何要求我们改变决定的人离开，因为我们相信司法独立和正当程序，而且局长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包括通过重审——对案件进行审查。所有表示他们将按照局长的指示行事的候选人都没有被聘用。”

阿西莫评论称，PTAB 的所有问题都源于“PTAB 在创建时的结构缺陷”，特别是没有明确的上诉审查机制。他后来建议，一个可以考虑的法律解决方案是设立一个类似税务法院的法庭，该法庭独立于美国国税局（IRS）而存在。他解释称，这将是“一个独立的裁决实体，在该实体中，局长可以成为一方，可以站在任意当事方一边，否则案件将根本不受 USPTO 的控制。”

作为一名前行政专利法官，在回答为什么现有的关于禁止与行政专利法官小组成员进行单方面通信的禁令似乎不起作用的问题时，托克森告诉小组委员会成员：“作为起草该规则的人，我可以向你们保证，它从未被视为在内部应用

的程序。”托克森称，虽然发生此类干扰的案件数量相对较少，但是“干扰发生在哪里是一个真正的问题，并且会产生寒蝉效应”。他以自己在该局任职时的经历为例讲述到他所参与的一个小组的一名法官是管理层人员，在托克森表示其将持不同意见之后，“接下来我知道了这个案件被移交给了另一个小组”。托克森认为，USPTO 的问题归根结底是“文化”问题，因此通过立法干预进行“文化重置”是十分必要的。

不过，史密斯并不认同托克森的观点，即单方面通信禁令不适用于内部，并表示如 AIA 审查委员会（ARC）等机构的设立并不是为了单方面通信或法官对案件的干预，而是为了“推动提高领导层书面意见的一致性”。

议员马西希望 PTAB 永远消失

众议员托马斯·马西（Thomas Massie）仍旧主张彻底取消 PTAB，他表示，如果他参加 AIA 听证会，很可能会提出一项修正案，将 AIA 更名为“‘第七修正案废除法案’，因为美国宪法中规定的一项权利，即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已被 AIA 暂停。”马西称，只要 PTAB 仍然存在，那么国会就会继续每 4 年召开一次会议，去探讨为什么这个体系会被破坏，以及独立性是如何丧失的。

“看起来我们似乎正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实则是因为我们拿走了本属于司法领域的东西，并把它放在了最具政治

性的部门……国会是非常具有政治性的地方，但至少在任何时候都会有一些共和党人和民主党人——如果做一件事就可以将所有这些问题都解决——把它放回原来的位置。反之，我们可以继续对 PTAB 进行修复，但是 4 年后，我们还将坐在这里思考这个体系是如何崩溃的，独立性是如何离我们远去的……以及为什么发明家们会陷入混乱，而且他们没有办法申诉。”

去年，马西提出了 2021 年《恢复美国在创新领域的领导地位法案》，该法案将部分废除 PTAB，将专利制度恢复为“先发明”模式，而不是现有的先申请模式，并将终止专利的自动公布。为了支持其观点，马西介绍了几篇有相关记录的文章，如《谷歌和大型科技公司如何扼杀美国专利制度》和《USPTO 对〈信息自由法案〉的回应确认了 PTAB 法官没有司法行为规则》。

但在整个听证会期间，伊萨多次对马西“回到旧制度会更好”的观点进行了回击。伊萨在闭幕词中讲道：“是的，我们可能会在 4 年后再次来到这里，但这是一个由于过去的问题导致的变化的过程。”

然而，所有在场的人似乎都认同一个观点——为了确保 USPTO 的透明度和司法独立性，特别是考虑到 GAO 的初步调查结果，有必要采取一些法律解决方案。目前，GAO 的报告尚未提出任何建议，但赖特表示，最终报告将包括对

USPTO 的具体建议,他们还将审查新的局长和 PTAB 审查临时程序,以确定是否仍存在让局长或管理层影响决策的可能性。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

USPTO 要求申请人提交正式的专利期限调整声明表

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发布了一份旨在规范专利期限调整 (PTA) 声明的拟议规则通知。该拟议规则要求使用正式的表格。

该提案已于 7 月 12 日发布,要求 PTA 声明应以官方的 PTO/SB/133 表格提交。

据 USPTO 称,此举旨在通过更准确地解释和说明 PTA 来简化审查。USPTO 表示,它希望最大限度地减少 USPTO 和申请人之间的来回交流,并消除对 PTA 声明进行人工审查的必要。

PTA 使申请人能够在 USPTO 导致审查延迟的情况下延长其专利的期限。

USPTO 新的拟议规则规定,PTA 申请人必须证明他们已经做出了合理的努力来配合对申请的审查。

根据 USPTO 的说法,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弃权通知(notice of abandonment)后 2 个月内提交恢复申请的请求,或者对弃权通知的答复有遗漏,则 PTA 的期限可能会缩短。

USPTO 表示，其算法也将被修改，以自动检测 PTO/SB/133 表格在何时提交，以确保其包含正确的材料信息。

USPTO 表示，在实施任何规则之前，它都会寻求反馈。征求意见期将于 9 月 12 日结束。

(编译自 www.managingip.com)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关于毕加索版权案的判决意见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下级法院的一项判决，该判决涉及法国版权所有人和美国艺术编辑之间关于巴勃罗·毕加索 (Pablo Picasso) 画作的某些照片的版权的长期法律纠纷。

2019 年，美国地方法院法官爱德华·达维拉 (Edward Davila) 裁定法国法院 2001 年对 *astreinte* 案的裁决 (对版权侵权的金钱损害赔偿) 在美国不适用，理由是艺术编辑重新发布图像属于“合理使用”。近日，上诉法院推翻了该判决并将案件发回下级法院重审。

案件介绍

1932 年，摄影师克里斯蒂安·泽沃斯 (Christian Zervos) 整理了一份包含 1.6 万张毕加索画作的图片目录，由出版社 Cahiers d'Art 出版并取名为《泽沃斯目录 (Zervos Catalogue)》。1979 年，法国公民伊夫 (Yves Sicre de Fontbrune) 购买了

Cahiers d'Art 的所有知识产权。

1991 年，美国艺术编辑艾伦·沃夫西（Alan Wofsy）从毕加索遗产管理公司 Succession Picasso 获得出版《毕加索计划（The Picasso Project）》的许可，这是毕加索作品新的插图目录，其中包括最初发布在《泽沃斯目录》中的照片的复制品。1996 年，伊夫要求警方没收 2 本在巴黎书展上出售的《毕加索计划》，并以侵犯版权为由起诉沃夫西。

根据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的摘要，最初，法国法院在 1998 年裁决称，由于这些图片被用于“纪录片”目的，因此“不受版权保护”。然而，在上诉后，法国法院在 2001 年推翻了 1998 年的判决，并裁定沃夫西“应为每项经证实的违反禁止使用照片的行为承担 1 万法郎的赔偿责任”。由于沃夫西未向伊夫支付 2001 年判付的损害赔偿金，他向法国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提出的上诉被撤销。

该案随后于 2011 年作为新诉讼的一部分被带到美国，当时伊夫还可以执行 2001 年法国的裁决。若要在此类案件中忽视他国的判决，美国法院必须认定该外国的判决与美国法律不一致。

在 2019 年的判决中，地方法院法官达维拉认为，法国的判决与言论自由相冲突，沃夫西对照片的使用构成合理使用，因为这些书籍是供图书馆、学术机构、艺术收藏家和拍卖行使用的参考作品，并且由于其零售价不高，这些机构认为这

是一个有吸引力的参考。

另一方面，伊夫的团队认为事情并非如此，因为这些书籍主要具有商业目的。地方法院的回应是，合理使用适用于商业活动。

达维拉 2019 年作出的裁决如下：“作品的纯粹商业性质并不能构成反对合理使用的推定；这样的推定‘将吞噬第 107 条序言段落中列出的几乎所有的说明性用途，包括新闻报道、评论、批评、教学、学术和研究，因为这些活动通常在这个国家是以营利为目的’。”

新裁决的内容

根据新的意见，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 3 人法官小组称，“无可争议的证据表明，对受版权保护的照片的使用具有商业性和非变革性”，达维拉的判决无效。法官小组还裁决称，“照片的创意品质阻止了‘合理使用’这一因素产生重大影响。”

在给《艺术新闻 (ART news)》杂志的一封电子邮件中，沃夫西的律师尼尔·波波维奇 (Neil Popovic) 表示，他们目前正在审查该判决意见，以确定如何继续推进，包括“是否有理由寻求重新审理、全面审理或移审 (certiorari)。法院的合理使用分析忽略了一些重要事实，包括照片的性质、Succession Picasso 授权沃夫西使用这些照片的事实，以及公众对《毕加索计划》等参考作品的兴趣”。

波波维奇补充说，“基于法国法院的诉讼程序，上诉法院还为沃夫西提供了基于欺诈进行辩护的空间。”

（编译自 www.artnews.com）

美执法机关提醒消费者注意超级联赛期间的假冒商品

2022 年 7 月 20 日，曼彻斯特城队（Manchester City）和墨西哥球队美国俱乐部（Club America）在休斯顿 NRG 公园进行了英超联赛季前赛。美国国土安全调查局（HSI）休斯顿办事处、国家知识产权协调中心（IPR 中心）、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CBP）休斯顿办事处、休斯顿警察局（HPD）和英超联赛已在赛前提醒球迷注意假冒商品和门票问题。

造假者经常以主要的体育场馆和英超联赛等其他娱乐活动为目标，非法销售假冒服装、商品和门票。

IPR 中心主任吉姆·曼库索（Jim Mancuso）表示：“公私部门之间的合作是 IPR 中心取得成功的关键。HSI、CBP 和英超联赛正在共同努力确保世界各地的、将血汗钱用于支持他们最喜欢的俱乐部的足球迷能获得高质量的官方授权的正品。”

CBP 休斯顿办事处现场行动主任贾德·默多克（Jud Murdock）表示：“CBP 在拦截假冒和盗版商品方面保持着警惕，假冒商品旨在利用毫无戒心的消费者和企业来为跨国犯罪组织牟利。我们将抓住一切机会与我们的执法合作伙伴

一起寻找和破坏非法商品的流动，特别是在英超联赛足球比赛等重大体育赛事来临之前。”

为了帮助消费者避免在休斯顿足球比赛期间成为假冒活动的受害者，主管机关鼓励公众在购买可能是假冒的商品或门票时进行尽职调查。具体来说，他们鼓励粉丝：

- 仅在授权零售地点购物，而不是在街头小贩、跳蚤市场或其他可疑来源点购物；

- 避免购买价格低得令人难以置信的物品（平均而言，官方版本的球衣的售价应为 90 美元。如果打 7 折或更多折扣，则很可能是假冒）；

- 检查服装上是否存在缝合不良、标签撕裂、标记不规则或拼写错误；

- 确保物品使用的是官方俱乐部的品牌包装，带有标签、标牌和全息图；

- 直接从足球俱乐部或授权供应商/合作伙伴处购买门票。

HSI 通过由 IPR 中心开发的常年行动 “Operation Team Player” 与联邦、州和地方执法部门密切合作，以打击假冒运动服装和娱乐商品的非法进口。在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IPR 中心在 “OperationTeam Player” 行动期间查获了超过 267511 件假冒体育相关物品，价值估计为 9780 万美元。

IPR 中心的成立是为了打击全球知识产权盗窃，因此在监管网站、社交媒体和暗网上的假冒商品销售和分销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编译自 www.ice.gov)

英国知识产权局加入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

近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日内瓦举办的 WIPO 成员国大会上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

全球品牌数据库（Global Brands Database）是 WIPO 免费提供的在线资源。用户可以在一个地方访问来自大约 71 个国家和地区的超过 5000 万条的收藏记录。

该工具高效且易于使用。世界各地的企业在注册商标时都可以使用它来检查该商标或类似商标是否已经存在。那些对注册商标感兴趣的人可以在提交商标申请之前检索全球品牌数据库，或者只是浏览他们感兴趣的潜在市场中的现有商标。

英国将添加大约 300 万条记录。将这些商标添加到全球数据库意味着英国注册商标将出现在世界各地的人对数据库的检索中。这意味着这些商标不太可能在不知不觉中被侵权。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我们很高

兴与 WIPO 合作，支持英国品牌，并使全球知识产权用户受益。超过 300 万个英国注册商标被添加到 WIPO 的数据库中，这将帮助企业自信地发展其品牌力量。通过提供额外的保护，它将让英国商标所有人放心，他们的商标不太可能被侵权。我们与 WIPO 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的合作确保了知识产权框架仍然适合未来。英国拥有世界上最受推崇的知识产权环境之一，加入数据库是有助于保持这种状态的切实可行的步骤。”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表示：“我们很高兴将英国商标收藏纳入 WIPO 的全球品牌数据库。这对世界各地的用户来说是重要的一步，并大大提高了数据库的价值，特别是对于寻求在多个国家或地区提交新商标申请的公司而言。新协议还为两局之间加强技术合作铺平了道路，包括使用机器学习来提高知识产权相关程序的效率。”

（编译自 www.gov.uk）

英韩两国知识产权局签署新的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午，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在日内瓦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达成了合作协议。

KIPO 和 UKIPO 将共享如何在管理中使用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等新兴技术的专业知识。

这种正式的合作表明，两局致力于在共同感兴趣的重要

领域继续促进信息和最佳实践共享。

这些可能包括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和新兴技术发展等主题。

谅解备忘录正式授权两大知识产权局开展各种合作活动，包括提高知识产权意识的活动，例如会议和研讨会，有关法律、政策和法规变化的信息共享，以及最佳实践的共享，例如打假活动。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Tim Moss）表示：

“很高兴我们能够通过这份谅解备忘录加强我们与 KIPO 本已十分牢固的关系。我们必须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与我们的国际伙伴成功合作，今天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此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框架。我们可以通过加强合作来应对技术、社会和全球经济的快速变化带来的困难。这对于 UKIPO 创造一流知识产权环境的计划至关重要。”

KIPO 局长李仁实（Lee Insil）表示：“KIPO 和 UKIPO 今天签署的全面合作协议表明，我们两个知识产权局将继续更积极地开展合作，即使在对两局而言更为普遍和重要的领域也是如此。我毫不怀疑，我们在谅解备忘录下共同开展和完成的工作将极大地推动我们正在实施的措施，以在国内外创造更强大的知识产权框架。两局将完全按照各自的法律制度、机构指导方针、相关立法和国际协定开展合作活动。”

（编译自 tdpelmedia.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将推出新欧盟商标电子申请表格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已宣布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推出一种新的欧盟商标电子申请表格。新表格的使用将使申请变得更加方便和高效。

这是 EUIPO 对用户的意见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后，在提高网站用户体验方面进行的又一次探索。

新的在线表格更直观易懂、更易于使用并且具备新的功能，具体包括：

- 设置了自定义选项以允许用户定制自己的申请体验；
- 采用了一种全新的设计以提供全面的指导和上下文提醒帮助；
- 提供了更快捷的商品和服务管理模式；
- 提高了安全性。

新表格采用了改进的信息技术架构，这将为顺利过渡到新网站和用户专区奠定了基础。新网站和用户专区是现代化的 EUIPO 在线平台项目的一部分。

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已有 25 名用户在试点测试中使用这个新的申请系统提交了他们的欧盟商标。他们对此作出了积极的反馈，而其提出的建议也已被采纳以完善最终产品。

现在所有用户都有机会成为早期的使用者，并开始使用新的表格。

如何切换到新表格

用户可以观看关于新表格的详细网络讲座，以了解主要的改进和功能。具体可参阅帮助文件。

EUIPO 欢迎用户提出意见和建议。

用户可以通过提交申请后立即显示的反馈选项提交反馈。

新表格上线是 **EUIPO** 数字转型计划的一部分，该计划将推动知识产权创新更上一层楼——尤其是 **EUIPO** 在线平台的现代化——以打造功能更加强大的在线平台，并赋予用户在数字知识产权使用过程中享有良好体验的权利。

EUIPO 计划在 2022 年 11 月底之前以这种新的表格完全取代现有的 5 步表格和高级表格。

（编译自 euipo.europa.eu）

欧盟最高法院称 “Feta” 是希腊的

2022 年 7 月 14 日，欧盟最高法院谴责了丹麦没有阻止当地公司使用 “Feta” 名称在欧盟以外的地区进行销售，因此，希腊在保护其使用 “Feta” 一词的权利斗争中取得了胜利。

希腊声称，羊奶干酪（feta）是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因为该国制作绵羊和山羊奶奶酪已有 6000 年的历史。

位于卢森堡的欧洲法院（CJEU）同意其主张。

法官称：“由于丹麦未能停止当地企业将 ‘Feta’ 这一名

称用于出口到第三国的奶酪，丹麦未履行其在欧盟法律下的义务。”

在这起由欧盟委员会提起并得到塞浦路斯支持的案件中，丹麦辩称出口禁令可能被视为贸易壁垒。

自 2002 年以来，羊奶干酪已被欧盟委员会指定为传统的希腊产品，且在 27 个国家/地区得到法律保护。欧洲法院于 2005 年批准了该标签。

对于每年生产约 12 万吨羊奶干酪的希腊来说，这个问题不仅仅涉及到其民族自豪感。

（编译自 www.usnews.com）

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参加 WIPO 成员国大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22 日期间，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参加了在日内瓦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部举办的 WIPO 成员国大会第 63 届系列会议。INPI 局长帕斯卡尔·福尔（Pascal Faure）在会议间隙主持了里斯本联盟大会。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WIPO 总共拥有 193 位成员，而该组织举办的此次大会也可以看成是一个有关服务、政策、信息与合作的全球性论坛。

本次的系列会议可以让包括法国在内的所有 WIPO 成员都能够全面客观地评估自身工作成效以及未来的总体政策方向。此外，有关各方也就《外观设计法条约》的草案展开

了磋商。这个已经被人们讨论了数年的条约将会进一步协调和简化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有关的权利授予程序。据悉，此次的 WIPO 成员国大会还作出了最早要在 2023 年召开外交会议以通过该条约的决定。

在出席 WIPO 成员国大会的间隙，福尔还担任了有关地理标志国际注册体系的里斯本联盟大会的主席。实际上，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一直都是法国高度重视的议题之一。

此外，在参加 WIPO 大会期间，INPI 还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同仁（例如沙特阿拉伯、越南、印度、墨西哥的知识产权机构等）举办了多场双边会议，其中一些会议主要聚焦地理标志的保护问题。

7 月 14 日，在与韩国代表团展开了谈判之后，INPI 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签署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这是 INPI 在国际舞台上签署的第 5 份 PPH 协议。在与日本、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签署合作协议之后，INPI 凭借着这份新的协议将其 PPH 战略部署到了亚洲。

7 月 19 日，INPI 还和合作伙伴们共同举办了一场有关如何利用知识产权支持创新生态系统和初创企业的圆桌会议。福尔在这个由 INPI 经济行动部门主管弗朗索瓦·泽维尔·德·博福特（François-Xavier de Beaufort）负责主持的活动上发表了开幕致辞。随后，在介绍 INPI 与创业孵化器 Station F 所开展的合作成果时，INPI 的对外合作行动部门主

管朱莉·泽比布（Julie Zerbib）与 Station F 的战略项目主管格雷瓜尔·马丁内斯（Grégoire Martinez）与人们分享了自己的观点。

（编译自 www.inpi.fr）

法国与韩国签署专利审查高速路合作协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开幕的第一天，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举办了一场双边会议，并在会议期间签署了一份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协议。

这是 INPI 在全球舞台上签署的第 5 份 PPH 协议，同时也是与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IP5）签订的第 3 份此类协议。此举再次将全球最大的 5 个知识产权局汇聚在了一起。INPI 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与日本专利局签署了第一份协议，然后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签署了第二份协议。此外，在北美洲和拉丁美洲，INPI 还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3 日和 2022 年 3 月 15 日与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签署了合作协议。而在与 KIPO 签署完新的协议之后，INPI 正在将其 PPH 战略逐渐部署在亚洲。

据悉，这份 PPH 协议将会在 2022 年 9 月 1 日生效。届时，只要申请人向 KIPO 提交的申请中所包含的权利要求与其此前向 INPI 提出的权利要求具有足够的相似性，并且这些

权利要求已被 INPI 认定为是可以授予专利权的话，那么无论其是直接向 KIPO 提交的国家申请还是通过 PCT 途径提交的韩国国家阶段申请，这位申请人都可以向 KIPO 提出加快专利审查速度的请求。同样地，这份 PPH 协议也适用于那些希望在法国加快自己专利申请审查速度的申请人。

就向 KIPO 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来讲，法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数量位列第 5 名，落后于中国、日本、美国和德国。而从来自欧洲以外的申请人排名来看，韩国申请人的排名仅次于中国、日本和美国。

在与 KIPO 签署完 PPH 协议之后，法国在 2022 年将会继续利用其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取得的成果来吸引外国企业，并造福本国企业。

（编译自 www.inpi.fr）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与欧洲专利局签署合作协议

2022 年 6 月 28 日，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伊布什·优素福（Ibush Yusuf）与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在德国慕尼黑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将会就下列议题展开深层次的合作：员工的知识储备水平和服务质量；通过交流和沟通来提升人们对于专利的认识程度；以及通过调整专利时间线管理软件来

加强协作。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与优素福举办双边会议的期间，坎普诺斯刚刚被任命为 EPO 的第 171 任局长。优素福则重申了该局会完全遵守 EPO 议程和战略的承诺。

（编译自 www.ippo.gov.mk）

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局长在与欧盟知识产权局 共同举办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表演讲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参加于瑞士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的期间，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局长克里斯蒂安·阿尔尚博（Christian Archambeau）带领该局与来自西巴尔干的多家知识产权机构共同举办了本年度的高级别会议。

而作为西巴尔干的代表，北马其顿国家工业产权局的局长伊布什·优素福（Ibush Yusuf）在会上详细介绍了该局与 EUIPO 所展开的合作成果、欧盟成员国在商标领域中所采取的共同措施、欧盟知识产权网络工具的实际使用情况（例如 TMClass 等）以及有关各方在未来几年中的合作规划等。

（编译自 www.ippo.gov.mk）

西班牙专利商标局与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2022 年 7 月 7 日，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与梅南

德斯。佩拉尤国际大学签署了一份新的合作协议。

根据这份协议，双方将会在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7 月 29 日期间在马格达莱纳官举办一场主题为“工业产权的未来，SPTO 的 30 年”的研讨会。

举办此次研讨会的目的是为了让人们了解到 SPTO 在推动技术发展和创新工作过程中所面对的现实以及过往的历史，并在全社会范围内树立起正确使用工业产权的价值观。此外，SPTO 还希望借此机会能够让有关各方意识到我们在经历工业产权和技术发展进程时所遇到的各种近期与远期的挑战，例如有关人工智能、工业产权所产生的经济影响、工业产权行动计划、欧盟行动规划以及生物技术专利的议题。

对于 SPTO 来讲，该局希望能够利用在过去 30 年里积累下的宝贵经验来解决在未来遇到的各种挑战。

（编译自 www.oepm.es）

菲律宾呼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继续为东盟提供支持

近期，在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63 届系列会议期间，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以东盟知识产权合作工作组（AWGIPC）主席的身份呼吁有关各方继续为东盟提供更多的支持，以在建设一体化数字经济的过程让知识产权的作用发挥到极致。

身为 IPOP HL 局长并兼任 AWGIPC 主席，巴尔巴讲道：“AWGIPC 一直在强调借助数字化转型来强化东盟知识产权体系的重要性，并与所有的利益相关方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以响应 2021 年第 53 届东盟经济部长会议所发出的号召。”

巴尔巴指出，基于当前的数字经济以及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背景，以及各国需要尽快推动经济复苏进程的需求，东盟的一些部门机构已经将知识产权议题纳入到其倡议以及中期战略框架之中。

这些战略文件和倡议包括：《东盟数字一体化指数（ADII）》《东盟数字一体化框架行动计划（DIFAP）》《东盟电子商务协定》《第四次工业革命（4IR）综合战略》《东盟创新路线图》以及《东盟全面复苏框架》。

巴尔巴表示：“这些战略计划所提出的知识产权条款表明，人们已经普遍意识到知识产权在培育数字空间创新和创造力文化的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

他补充道：“除了上述这些区域性的数字化工作，AWGIPC 还会进一步提升东盟知识产权门户网站的质量，以支持东盟的各项数字举措。”

实际上，AWGIPC 此前也表示，东盟成员国正考虑将《1995 年东盟知识产权合作框架协议（AFAIPC）》调整成为一个现代、与时俱进且具有前瞻性的协议，并与相关地区和全球的发展息息相关。

促进与 WIPO 的合作

在发表演讲的过程中，巴尔巴还就 WIPO 为 AWGIPC 提供的支持表示了感谢。

一方面，WIPO 制定出了《2019 年到 2025 年 WIPO - ASEAN 知识产权区域技术合作实施和监测计划》(RTCIP)。RTCIP 涵盖了《2016 年到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规划》中的 37 项可交付成果，并成为了 WIPO 和东盟优先工作事项的监督框架。

巴尔巴指出：“我们期待与 WIPO 及其成员加强合作。借助 WIPO 的支持和部分干预措施，我们将能够完成《2016 年到 2025 年东盟知识产权行动规划》中提出的、有关加快完成可交付成果的目标。我的任期将会在 2023 年 3 月份结束，届时我们将会完成 75% 的目标任务。”

同时，巴尔巴还对 WIPO 亚太和新加坡办事处 (WSO) 表示了感谢。

他讲道：“WSO 一直在为东盟地区提供支持，这些举措包括为东盟的知识产权局提供能力建设培训项目，为东盟企业提供在线的知识产权课程，与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进行接触，以及与那些在相关地区提供知识产权技术援助的合作伙伴展开对话等。在未来的几年里，我们希望能够与他们进一步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

(编译自 www.inapi.cl)

越南知识产权局与胡志明市开放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与胡志明市开放大学在胡志明市共同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提高创新型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效率的解决方案”的研讨会。在会议期间，双方还签署了一份旨在促进本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合作协议。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希望可以借助此次合作为创新型和初创企业提供有关如何创造、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信息、知识与技能，从而提高年轻人对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程度，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责任，并逐步在各个地区中培育出一种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同时，这个由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胡志明市开放大学共同组织的合作协议签字仪式本身也是一项旨在促进越南高等院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活动、科学研究、创新以及技术转让工作的重要活动，其标志着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在全面加强与各所大学的合作。

越南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乐鸿（Tran Le Hong）以及胡志明市开放大学副校长黎阮国康（Le Nguyen Quoc Khang）出席并主持了此次研讨会。此外，还有 200 多位来自国家管理机构、创新型初创企业、协会、高等院校、研究所、媒体的代表以及胡志明市开放大学的讲师与学生参加了会议。

在发表开幕致辞时，陈乐鸿提到了知识产权在社会科学

和经济发展过程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实际上，知识产权已成为协助企业，特别是初创企业，开展创新，提高竞争力，为本国经济发展提供动力的高效工具。不过，从目前的情况来看，相当一部分初创企业似乎只对设立企业、建立商业模式以及吸引资本投资感兴趣，而很少关注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使用问题。此外，还有一部分企业尽管开展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但这种工作却缺少效率，因此为创造性的研究活动带来了诸多困难。由此可见，如果一家企业可以制定出旨在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效率的政策的话，那么此举不仅可以促进经济发展，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同时也能向国内外市场提供大量高附加值和高竞争力的产品。

在研讨会上，代表们了解到了有关如何创造、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的信息、知识与技能。此外，来自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各所大学以及创新型创业企业的代表也就多个议题与媒体记者分享了自己的观点，例如：创新型初创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概述和法律规定；企业知识产权建设、保护和利用的措施；高校推进基于知识产权的创新创业活动的现状与经验；以及创新型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与利用方面的现状与经验等。

此外，有关各方在这个主题为“提高创新型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效率的解决方案”的研讨会上还分享了各自的研究成果，讲述了当前的工作情况并就支持创新型创

业企业的解决方案（例如越南国家管理机构、协会组织和大学的政策导向等）展开了探讨，以提升人们创造、保护和使用知识产权的效率，为开展创新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

在会议期间，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还与胡志明市开放大学签署了一份知识产权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上述双方将会在下列几个领域中展开合作：就知识产权法律问题进行咨询和交流；就知识产权议题提供培训和宣传活动，以提升人们对于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以及就涉及知识产权的信息和技术展开交流。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胡志明市开放大学还希望可以一同促进大学院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提升越南全国各项知识产权活动的效率。

总的来讲，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胡志明市开放大学举办研讨会并签署合作协议的目的主要是推动大学积极开展科研创新和技术转让工作，提升人们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责任感，并逐渐在不同地区培育出尊重知识产权的文化氛围。此次合作不仅为双方加深对彼此的了解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同时也为个人、组织和创新企业提供了有关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使用的有益信息。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

澳大利亚发布电子书《韧性与独创性：全球创新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响应》

创新系统如何对新冠肺炎疫情作出反应？澳大利亚经济政策研究中心（CEPR）最新发布的电子书对此进行了研究。该电子书由 CEPR 与欧洲专利局（EPO）、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协作完成，探讨了创新生态系统中的各个领域是如何在疫情之下进行调整的。

这本电子书共有 19 个章节，由领先的经济学家撰写。他们指出，虽然创新受到疫情的打击，但仍然是解决公共卫生紧急情况的核心，疫情冲击引发了由数字技术驱动的新创业浪潮，重塑了经济活动。

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共卫生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并促使全球经济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首席经济学家戈皮纳特（Gopinath）研究发现，2020 年全球 GDP 的降幅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最大年度降幅。

之前的危机表明，尽管创新者关注长期发展，但也受短期混乱的影响。然而，危机也可以成为创新的催化剂，因为它们改变了社会当前和未来的技术需求。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的经济团队贡献了一个章节，分析了创新活动和知识产权申请在疫情冲击下的增长。电子书第 10 章对不确定时期用于价值存储和价值交易的知识产权资产进行了分析，展示了创纪录的商标申请如

何反映澳大利亚的创业浪潮。

这表明，疫情对专利、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申请的影响比以往的危机要小，一个突出的结果是，在疫情发生 1 年左右，国际商标申请量小幅下降后开始激增。

电子书有关章节显示，机械工程等更传统的技术领域经历了衰退，但疫情带来的紧迫需求推动了健康和数字相关技术的创新。包括中国和韩国在内的国家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这一趋势，这归功于它们在数字创新方面的专业化。相比之下，德国和日本在更传统的工程行业具有相对优势，但其专利申请明显受到了负面影响。其他章节表明，这场危机似乎对一些规模较小、预算受限的创新者产生了更严重的影响，因为美国和欧洲的中小型企业不得不缩减对专利创新的投资。在巴西，个人微型企业家、微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专利申请下降幅度大于大公司。然而，在一些国家，2021 年的企业注册量和创业活动激增，这表明创新生态系统能够积极应对社会危机，并为那些愿意且能够在不确定性非常高的情况下承担风险的企业家带来了开启创新活动的动力。

很明显，在科学家和创意专业人士迅速采用新工具、系统和设备的推动下，数字和健康相关技术领域的创业正在各国快速发展。

IP Australia 表示，它很高兴看到这本书验证了该局 2022 年知识产权报告的发现，并将澳大利亚的故事置于全球视野

中。该电子书证实，澳大利亚知识产权领域的创新和知识产权活动的增长反映了全球经济的弹性和变化模式。

（编译自 www.ipaustralia.gov.au）

智利工业产权局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近期，在参加于瑞士日内瓦举办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第 63 届系列会议期间，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Loreto Bresky）参加了一系列的多边会议，目的是帮助该局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并将工业产权当成是支持经济发展的工具。此外，布雷斯基还希望能够借此机会利用知识产权来推动一些专门针对女性和中小型企业的项目。

在会议期间，INAPI 与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此举标志着双方将会继续维持现有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INAPI 和 KIPO 还共同宣布了多个旨在支持女性创新工作的新项目和活动，并就如何对各个生产部门的工业产权进行估值等问题展开了探讨。

区域性合作

根据智利代表团的日常安排，布雷斯基还与来自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的同仁进行了会面。上述国家均是太平洋联盟的成员。在会谈期间，有关各方希望能够开发出一种可用于通过战略性使用工业产权来帮助各国中小型企业发展

壮大以及提升竞争力的工具。

此外,考虑到 INAPI 目前已经被指定为《专利合作条约》(PCT)下的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人们还提出了一些有关如何促进 PCT 体系发展的建议。正是这个体系让智利转变成了一个通向国际专利制度的门户。

同时,与会者还意识到了要促成生态系统中主要参与者进行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要让更多的申请人充分使用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项目。

为此,包括智利在内的工业产权区域合作体系(Prosur)成员国的工业产权局代表共同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继续实施相应的专利审查加速项目。具体来讲就是这些已经建立了 PPH 的 Prosur 成员国之间可以相互交换有关申请专利性审查的信息,并以此来避免重复作业,加快授权程序,以造福相关地区的申请人和发明人。

另一方面, INAPI 还参与了第 2 届工业产权与性别网络大会,并成立了 3 个技术行动委员会。其中,葡萄牙语被指定为官方语言。

INAPI 与伊比利亚-美洲工业产权和发展促进计划(IBEPI)的成员也举办了会议,对 2022 年至 2023 年的战略规划交换了意见。上述战略规划旨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促进相关地区的研究与商业化工作。

日程安排

智利驻世界贸易组织（WTO）大使索菲亚·博萨（Sofía Boza）以及由布雷斯基带领的智利代表团在日内瓦受到了 WIPO 总干事邓鸿森（Daren Tang）的热情招待。预计邓鸿森将会在今年 10 月对智利进行访问。

值得一提的是，由 INAPI 提出的性别议程在此次会议上得到了较高的关注度，这是该机构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之一。此外，有关各方也谈到了 INAPI 自疫情暴发以来是如何通过战略性地使用工业产权来帮助当地中小型企业的。

另一方面，“WIPO GREEN”项目也为智利战略产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同时，从开展技术转让的角度来看，“INAPI Running 竞赛”大幅改善了该国的创新和创业生态系统。

最后，有关各方还就《第 21355 号法案》的成功实施以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生效等议题展开了探讨。上述《第 21355 号法案》旨在让智利的工业产权制度变得更加现代化。

（编译自 www.inapi.cl）

埃及专利局对西班牙专利商标局进行考察访问

根据埃及专利局（EGPO）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SPTO）在此前达成的合作框架，EGPO 的代表团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0 日期间对 SPTO 进行了考察访问。值得一提的是，此次活动是由欧盟推动和资助的，并由伊比利亚美洲公共政治管理国际基金会负责相关的管理工作。

这是 EGPO 根据双方的合作项目第二次造访西班牙马德里的 SPTO 总部。据悉，SPTO 为来自 EGPO 的工作人员提供了专业的培训，以帮助后者更加充分地使用好专利制度，提升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能力。为此，SPTO 还派出了一支由 15 名知识产权专家所组成的专业讲师队伍。

此外，SPTO 还举办了多个涉及信息技术和数字化的主题活动。SPTO 管理支持部门的项目主管兼技术顾问泽维尔·维拉（Javier Vera）认为上述活动对于两家知识产权机构而言都非常重要。会谈期间，双方还就下列议题展开了讨论：SPTO 所提供的技术信息服务；涉及专利审查工作的具体案例分析；为了达到专利审查最高标准所需要开展的质量管理工作；在专利审查、管理和检索过程中所使用的特定工具；以及 EGPO 比较感兴趣的各类话题。

实际上，这个由 SPTO 牵头组织的合作项目还得到了丹麦专利商标局以及德国国际法律合作基金会的支持。在过去的 2 年时间里，SPTO 和 EGPO 总共开展了 50 次不同形式的活动。不过，根据既定安排，这个项目也将会在不远的未来如期结束。

（编译自 www.oepm.es）

佛得角向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加入文书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参加于瑞士日内瓦举办的第 63 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成员国大会的期间，来自佛得角的代表在该国驻瑞士大使馆内提交了加入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相关文书。

佛得角能源、贸易和工业部部长亚历山大·蒙泰罗（Alexandre Monteiro）亲自向 ARIPO 总干事贝曼亚·特韦巴兹（Bemanya Twebaze）递交了加入文书。

由此，佛得角成为了 ARIPO 的第 22 个成员国。此前，佛得角还加入了《关于建立 ARIPO 的卢萨卡协定》《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哈拉雷议定书》《商标班珠尔议定书》《保护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斯瓦科普蒙德议定书》以及《植物新品种保护阿鲁沙议定书》。

ARIPO 的总干事指出，无论是对于佛得角还是 ARIPO 来讲，文书的交存都是历史性的一刻。要知道，ARIPO 在多年以前就启动了与佛得角的磋商工作，而时至今日才算完成了文书的提交工作。

他表示，这验证了佛得角对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视程度。此外，特韦巴兹还对本国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研究所的所长安娜·斯宾塞（Ana Spencer）表示了感谢，专门提到了她在协助佛得角加入 ARIPO 过程中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此外，他还向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研究所的上一任所长表达了感谢。

实际上，由斯宾塞领导的质量管理和知识产权研究所以及佛得角工业、商业和能源部一直都在负责处理佛得角的知识产权事务。这个研究所整合了佛得角国家质量体系以及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随着佛得角的国旗在 **ARIPO** 总部升起，这标志着该国完成了从观察国到正式成员国的转变。

（编译自 www.aripo.org）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官网已进行升级改造

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17 日的周末，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局（**CIPC**）已上线新的官方网站。这些变化旨在提高网站导航和信息访问的便利性。

在改版之前，**CIPC** 定期向用户收取了反馈，以了解他们在当前网站访问、定位和检索信息的体验。其中一些反馈指出用户在浏览网站和访问所需信息时会遇到困难。**CIPC** 将继续对网站进行改进，并始终感谢网站用户的反馈。

（编译自 www.cipc.co.za）